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記錄：姜光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議題討論及臨時動議：略

柒、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議題討論：

(一) 核能一廠除役計畫

決議：

1. 各單位針對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委員於會議中所提到有關「除役計畫及未來除役工作承攬廠商應有核能電廠除役相關經驗」、「核能一廠第二期乾貯設施場址屬低度、中度土壤液化潛勢區，應將液化風險納入考量」、「除役計畫中提到”如果需要”的情形下，會有部分設施的興建計畫，這些相關設施的興建經費是否有納入除役計畫的預算」、「除役過程中產生的核廢數量、暫貯設施佔廠區面積比例、如何規劃以及預計多久後移出等應詳細說明」及「紀念碑除核能電廠之歷史背景、對台灣經濟貢獻外，亦應將核能電廠對當地造成的影響以及使用核電帶來的擔憂及負擔等一併記載」等建議，請業務單位於會後一併彙整，函送原能會作為審查參考。
2. 核能一廠作為國內第一座開始進行除役工作的核能電廠，具有指標性的意義，請原能會務必廣納各方意見，從嚴審查，監督台電公司於除役過程中做好全方位之安全防

護措施。

3. 關於核能一廠內核廢料之處置方案，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及建置完成時間應有具體期程表，在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未確定前，本府堅決反對於核能一廠內，興建任何形式的貯存設施，更不容許成為核廢料最終貯存場。另外，既然我國現行法令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係採拆廠方式，使廠址土地資源能再度供開發利用；除役後，原址之使用，應有公民參與決策機制，充分尊重當地居民意願並維護居民權益。
4. 核能一廠的除役受到各界的高度關注，並可作為後續其他核能電廠除役準據，相關資訊應遵循資訊公開的精神，儘量提供社會大眾檢視，以廣納參採各方意見，減少疑慮，使除役工作能夠更加周延、順利的進行。
5. 有關台電公司蔡副總提到核能一廠第二期乾貯設施之規劃以室內乾式貯存為優先考量，預期於本年四月底前，將有初步結果，並提出於下次委員會進行說明，徵求委員意見一節，請業務單位將本案納入下次會前會之議題討論重點。

(二) 核能一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外運之相關技術、程序及計畫。

決議：

1. 針對此項議題，大家擔心的是倘若核能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啟用後，未來台電公司究竟有沒有能力取出貯存在乾貯設施中的核廢料，並在高規格的運輸安全要求下，運送到最終處置場所。在台電公司提出具體的外運機制前，難免令人憂心，若缺乏可靠的外運計畫，乾貯設施可能就地成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請台電公司應同步進行乾貯設施密封鋼筒外運的細部規劃，包含安全規範、再取出措施、運輸裝載安全機制、運輸規劃(運輸路線、道路乘載

評估)及外運所需總期程等，並應將相關規劃內容向大眾公開，消除各界疑慮。

2. 有關楊委員對於密封鋼筒外運所提意見，包括外運鋼筒、運輸護箱及車輛總合重量多少，行駛道路、橋梁等是否可以承受載重及如何評估外運計畫的可行性等，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中說明。

二、臨時動議：

- (一) 有許多民眾都不清楚核能一廠除役計畫執行需 25 年，為何需要 25 年完成除役以及除役各階段工作期程應該有詳細的進度(甘特圖)讓民眾能夠清楚地了解各階段完成所需的時程及作業重點。(白珮茹委員提案)

決議：

如何讓核電廠當地居民了解整個除役工作，與當地居民的溝通與說明相當重要，有關委員的提案，請台電公司提出說明，並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

- (二) 台電公司在會議中提到核能一廠一號機停機至今，所需的替代能源成本達 151 億，以及核能一廠明年一、二號機因冷卻水池爆滿後將被迫停機，無法繼續運轉，可能造成供電的風險。惟在前些時日卻有媒體報載在「核能電廠全數除役後亦無缺電風險」，雖經台電公司說明係媒體錯誤解讀導致誤解，台電公司亦應積極解釋，避免民眾認為係因政黨輪替而致說法的不同，進而造成人民對於政府資訊的不信任。(白珮茹委員、廖正良委員提案)

決議：

媒體錯誤解讀導致民眾的誤解，台電公司應積極出面向民眾詳細說明，避免民眾質疑台電公司的專業度。

捌、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 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四、 出席人員：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許育寧	新北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請假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長	
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委員	劉和然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委員	陳永貞
林奇宏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林奇宏
王聲威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委員	鍾厚時
陳文俊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委員	陳文俊
吳嘉榮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委員	吳嘉榮
謝文祥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委員	謝文祥
廖正良	新北市議會	委員	廖正良
白珮茹	新北市議會	委員	白珮茹
沈發惠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林喬綺	新北市議會	委員	
蔡錦賢	新北市議會	委員	
陳錫南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錫南
崔愷欣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崔愷欣
徐光蓉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楊順美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楊順美
歐陽敏盛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鄭澄意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倪茂盛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布燦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布燦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執行長	郭庆霖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illegible]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	邱顯郎
	副處長	邱顯郎
	資深策劃師	徐有生
	組長	邱福祥
	4	邱伯賢
		黃蕙英
		黃郁凱
		蔡亞勤
		邱鼎文
		楊駿偉
		劉明

新
北
市
核
能
安
全
監
督
委
員
會
105
年
第
1
次
委
員
會
議
簽
到
表

[illegible]

